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沈宗桂(董事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